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彭玉婷

相 對 人 小貓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之訴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73號），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但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積蓄又遭他人詐欺未還，目前實又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又聲請人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之訴，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所提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等語，業據提出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以為釋明。觀以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內容，其於該年度之報稅給付所得總額僅00元，並無財產資料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窘於生活，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尚非無據。又

01 聲請人提起之上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尚待調查辯
02 論，難認顯無勝訴之望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應准對聲請人為訴
03 訟救助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6 勞動法庭 法官 鄭政宗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0 書記官 黃志微